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10月18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）

特此公告。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